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5〕50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5〕722号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15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，此款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2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

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